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13.94 元/股（不含）调整为 22.00 元/股（不含）。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3.94 元/股（不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7.24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 0.02%，成交的最高价为 13.92 元/股，最低价为 13.6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8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1.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成交的最高价为 13.92 元/股、最低价为 10.91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7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13.94 元/股（不含）调整为 22.00 元/股（不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期由于受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公司决定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决策程序**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